

## 居民人權法案——長期老人院法規，2007 (s.3(1))

3. (1)長期老人院的每位執照持有人應該確保完全尊重和推進以下居民權利：
1. 每位居民有權利受到禮貌對待、尊重，以居民的個性、尊嚴獲得充分認可的方式對待。
  2. 每位居民有權利受到保護，防止被虐待。
  3. 每位居民有權利受到執照持有人或其員工的良好照管。
  4. 每位居民有權利被以自己需要的方式適當贍養、餵飯、穿衣、裝扮和關懷。
  5. 每位居民有權利居住在安全乾淨的環境中。
  6. 每位居民有權利實際享有公民權利。
  7. 每位居民有權利知道自己由誰負責，由誰直接照顧。
  8. 因個人需要，每位居民在被對待與照顧中享有隱私權。
  9. 每位居民有權參與做相關的決定。
  10. 服從其他居民的安全要求與權利，每位居民有權在自己的房間內保存、展示個人財物、照片和穿戴用品。
  11. 每位居民有權利，
    - i. 整體參與自己護理方案的制定、實施、稽核和修改；
    - ii. 允許或拒絕同意法律要求獲得居民自己同意的任何治療、照料或服務，居民必須被告知允許或拒絕的後果。
    - iii. 整體參與任何照顧護理方面的決定，包括到/從某長期老人院或隔離病房入住、遷出或接送，獲得關於其中任何事項的獨立建議。
    - iv. 依據《個人醫療隱私保護法 2004》，保密個人健康資訊，有權使用個人健康資訊，包括護理方案。
  12. 每位居民有權利接受增強自主性的護理和幫助，以有助於復原的護理理念為基礎，最大程度增強居民自主性。
  13. 每位居民有權利不被約束，除非針對特定情況，該法案規定居民必須被約束，或者針對某些要求，該法案規定居民必須服從約束。
  14. 每位居民有權利自信地交流、選擇接受探望者，並有權利私下與任何人商議，不受到干涉。
  15. 每位將去世或病重的居民有權利與家人和朋友 24 小時在一起。
  16. 每位居民有權利指派一人接收關於遷移或住院的資訊，有權指派一人迅速接收資訊。
  17. 每位居民有權利關注，或代表自己或他人向下列人員或組織建議修改用於居民或他人的政策和服務，不受到干涉，並不懼怕強迫、歧視或報復。
    - i. 居民委員會；
    - ii. 家庭委員會；
    - iii. 執照持有人；如果執照持有人是一家公司，則是主管和職員；如果是根據第 VIII 節獲得核准的老人院，則為根據第 132 條款，老人院管理委員會，或者根據第 125 或 129 條款，老人院管理董事會的成員；
    - iv. 員工；

- v. 政府公職人員；
  - vi. 長期老人院內部或外部的任何他人。
18. 每位居民有權利建立友誼、關係，加入長期老人院的生活。
  19. 每位居民有權利擁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受尊重的選擇。
  20. 每位居民有權利加入居民委員會。
  21. 每位居民有權利在確保隱私的室內會見配偶或他人。
  22. 如果住宿可以合適安排，每位居民有權利根據共同意願與其它居民同住。
  23. 每位居民有權利追求社會、文化、宗教、精神或其它愛好，有權利發展自己的潛能，有權利由執照持有人給予合理協助，追求愛好，發展潛能。
  24. 針對向居民提供的服務，每位居民有權利被書面告知所有相關法律、規程、政策或發起投訴的程式。
  25. 每位居民有權利管理自己的財務，除非該居民不具備此能力。
  26. 每位居民有權利到戶外區域鍛煉，除非身體狀況不允許。
  27. 每位居民有權利讓任何朋友、家庭成員或對居民來說很重要的人在老人院參加與執照持有人或員工的會議。